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三期) 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6-440115-34-03-006510）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现对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016-440115-34-03-006510

二、招标单位：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联系电话：18022358673；李工，联系电话：13450382356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吴工 联系电话：020-3715507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富力盈力大厦北塔 7 楼 703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9910647

联系地址：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20-39910644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 号。

四、项目概况：广州工控大湾区现代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三期）总建筑面积约 234672.2 m²。包括综合楼（含地下室）、倒班宿舍、盾构机焊接厂房、盾构机装配厂房、汽轮机发电机厂房（含露天跨）、汽轮机辅机厂房、气瓶库、门卫、燃气管道、液态气体站、排水管网、给排水及动力管网、道路、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及成品堆场、围墙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次招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及规模：

主要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综合楼（含地下室）、倒班宿舍（含室内装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盾构机焊接厂房、盾构机装配厂房、汽轮机发电机厂房（含露天跨）、汽轮机辅机厂房、气瓶库、门卫、燃气管道、液态气体站、排水管网、给排水及动力管网、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综合楼除外）、高低压配电、道路、海绵城市建设、停车场及成品堆场、园区围墙等。本次施工承包范围不包含：园林景观（含绿化）、食堂厨房装修及设备、展厅装修、软基处理、工艺设备、行车、综合楼精装修、电梯、综合楼空调等。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招标工程量清单，承包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施工（各专业如需深化设计均由承包人负责，不另行支付费用）。_

1) 基础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及排水、地基及桩基础、设备基础、地下室（含交通划线及标识）等；_

2) 土建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含钢结构图纸的深化设计）、人防工程、砌体结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综合楼除外）、门窗工程、幕墙工程、防水、保温、隔热、屋面工程等；_

3) 机电工程包括：电气工程、各单体内弱电布线、网络信号、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通风工程、专用及其他工程等；_

4) 室外工程包括：土石方工程、燃气管道、液态气体站、污水管网、室外环境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含深化设计及施工）、地坪（除园林景观绿化外）、室外电气、泛光照明、路灯、雨水调蓄池、室外消防、红线内市政道路、交通划线及标识、室外给排水管网（含给排水市政接驳工程）、地下构筑物拆除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_

5) 白蚁防治；_

6) 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 BIM 模型的建立和应用（不另行支付费用）；_

7)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对本项目由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总包管理配合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_

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主要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实施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根据工期要求提供各项招标/采购计划及进场计划，合理安排穿插施工，对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技术管理，对其他各专业系统的交叉施工进行综合协调和管理，并对各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实施组织与管理。_

相关施工证照手续办理服务：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噪音排放、水保验收、环保检测、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防雷验收、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及验收、节能备案及验收、竣工验收备案，其费用按政府法律法规发包人与承包人各自承担（政府规定由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可由承包人先行缴纳，发包人收到相关书面凭证后予以支付）。承包人需确保承包范围内各专业工程和各专项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包含在本合同中，不另计）。

3、最高投标限价：1,069,521,264.66 元。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指引。

6、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缴纳。

7、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

8、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工程造价≥7000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总承包中的施工部分）】。

注：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不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适用于施工总承包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技术指标（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需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中反映。

（3）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4）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定为无效标。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135262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 36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 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 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 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 最低三个月起,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招标单位: 广州工控智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筑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指挥长、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土建工程师、机电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装饰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三：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州市房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